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142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受裁定人 劉泓志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裁定人就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所為
刑事裁定（107年度聲字第655號）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

書記官

蔡双財

